

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課程學分抵免辦法

九十六年三月八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，扣除論文學分數外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- 第二條 本所必修課程不得抵免。
- 第三條 專業選修課程抵免以 2 門課為限。
- 第四條 抵免課程之學分數須與本所之規定相同。
- 第五條 抵免課程申請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認可後，方可辦理抵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